

# 冒妹夫名坐一年半牢，为啥？

## 原为掩盖14年前杀人前科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李淑娟 彭延群)10月9日,因涉嫌抢劫杀人,在外潜逃14年的山西籍男子于某某被张店警方抓获。据警方介绍,由于早年的户籍漏洞原因,犯罪嫌疑人于某某的长相一直无法确认,由于于某某再次犯案,冒用他人姓名坐牢,最终露出破绽,被警方绳之于法。

### ■ 偷情男女命丧出租屋

1998年12月13日18时许,张店区西二路西一街3号楼1单元3楼东户发生一起凶杀案。据现场第一发现人郭某介绍,当天下午5时50分左右,他听到楼下有打斗声,声音非常大,几分钟后,就见一名男子从楼下下来,楼梯上沾满了血渍。于是郭某上楼想去看个究竟,谁知走到三楼,就发现一名男子倒在门口地上的血泊里。

经调查,死者为48岁的河南籍男子魏某和23岁的女子张某,两人为情人关系。随着调查工作的开展,两名犯罪嫌疑人很快落网。原来,被害男子魏某的妻子知道丈夫在淄

博打工期间找了情人后,在老家河南花钱雇了李某、于某、于某某三人,想让他们教训一下丈夫和丈夫的情人。却不料李某等三人对魏某和张某实施抢劫,争执时李某等三人用刀将魏某和张某捅死。

### ■ 冒名坐牢露了馅

因为早年的户籍漏洞原因,河南籍贯的于某某档案上并没有照片,所以淄博警方一直不知道犯罪嫌疑人于某某的真实相貌。

调查中,由于犯罪嫌疑人于某某的家人非常不配

提审了现在因杀人罪服刑的田某某。“我才是真的田某某,2006年坐牢的不是我,照片上的人也不是我,是于某某。”田某某的这次指认让案件有了重大转折。

原来案发后,于某某一直藏匿在山西。2006年于某某因为包庇罪被判刑,因为没有身份证件,又不能暴露自己杀过人的真实身份,于是便冒用妹夫田某某的名字坐了一年半的牢。

### ■ 潜逃14年终落网

10月8日,张店警方办案民警来到山西晋城于某某的出没地,从下午2点开始,在山西晋城城区护城河边的出租民房旁蹲守。

10月9日上午11时许,民警终于发现犯罪嫌疑人在居住的院子里转了转马上又回到屋内,经辨认,此人的确是犯罪嫌疑人于某某。民警迅速挺进,破门而入,犯罪嫌疑人于某某还未反应便被抓获。

## 拧人4个螺帽 换来5天拘留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聂华伟) 因为好奇拧走别人轿车的气门螺帽,没想到竟触犯法律,淄川市民李某因涉嫌盗窃被般阳路派出所行政拘留。

10月10日上午,李某在淄川某商场停车场等人,发现一辆高级轿车的气门螺帽很精致,于是便动了据为己有的心思。看到四周无人,便私自将汽车轮子上的气门螺帽拧了下来放到自己的汽车上。不巧的是巡逻民警正好路过,看到后欲上前盘问李某,李某见状,做贼心虚撒腿就跑,终被民警抓获。

经询问,李某将犯罪事实供出,并将四个气门螺帽交予民警,民警随后联系了轿车车主。据了解,这些气门螺帽由于是原装进口,每个价值70多元,总价值300余元,李某的行为已触犯法律。

日前,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般阳路派出所行政拘留。

## 多收了五毛钱 挨了一顿巴掌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张平意) 卫生费被多收5毛钱,竟掌掴收费员,最终却因小失大,赔偿别人3000元。

博山的赵某以卖菜肴为业,在博山区商业街摆摊,每天缴纳5毛钱卫生费。10月8日,收费员刘某过来收费时撕了一张1元的单子。这几天正为母亲住院筹集医药费发愁的赵某,见比平时多收5毛钱,顿时怒火中烧,和刘某吵了起来。在争吵中赵某一把抓住刘某衣领,一顿巴掌将年近六十的刘某打倒在地。

博山公安分局八陡派出所接到报案后,迅速前往处理。根据双方意愿进行调解,赵某自知理亏,乖乖掏了刘某脑震荡住院花去的医药费和误工费等3000余元钱。

## “小巡警”上岗 校园更文明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 姜斌 通讯员 黄友珍) 10日,记者从张店区傅家中学了解到,为加强学生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,近日学校设立了学生“文明行为监督岗”,选拔出优秀团员担当校园“小巡警”,让学生从小学会自我管理。

据了解,为此学校专门制定了《学生文明行为岗实施办法》和《学生文明行为岗评价办法》,选出品学兼优的团员担当监督员,实行轮流上岗制。监督员的职责是,课间在校园内巡视、监督,随时记录校园内的好人好事及不文明言行,每天汇总后,通过学校“监督岗栏”及时发布,并把各班级、学生的表现作为以后评定“优秀班集体”和“三好学生”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据学校老师说,“文明行为监督岗”设立以来,对规范学生的言行,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,大大减少了校园不文明行为,使校园变得更加文明有序。

# 两电动车相撞，武警急忙“护驾”

## 市民感动：他们真是好样的

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 焦健) 两辆电动车相撞,本是一件小事,但在事故后的场景,却让看到的市民们都很感动。10日,市民刘先生向本报118114热线打来电话,讲述了他在10月6日早上看到的一幕。

10月6日早上8点35分左右,刘先生上班行至人民西路猪龙河桥附近时,就听砰

地一声,看到在路北侧两辆电动车撞在了一起,一位骑车的女子被撞倒在路上。当时那个男的骑着电动车在人民路上自东向西走,女的是从河边小路出来的,就这样撞上了。女的被撞倒在地。”刘先生说。

事发后,男子赶紧上前将女子扶起,在确认女子没什么

大碍后,又帮着收拾散落在地上的东西。

恰巧此时,一队巡逻的武警经过现场,“五个小伙子看见这个情况,立即解散了队伍,然后一人站一个角,围成了一个圈状。”刘先生介绍,因为在路中央,当时路上的车辆比较多,巡逻武警这么做就把现场两个人给保

护了起来,也维持了过往车辆的秩序。

“小碰小撞的事经常见,但像今天这样情况的却不多。”刘先生说,“当时有很多行人和司机都看到了这一幕,大家都很感动和佩服,都说咱们的武警战士是好样的。”

(请市民刘先生到本报领取100元话费线索奖励)